

項目：財務概況-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8 款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108.12.4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0001 號令修正)

維護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維護單位：風險精算二部

資本適足性：

年度	資本適足率	淨值比率
113 年上半年度	370.99%	11.68%
112 年度	336.09%	9.80%
112 年上半年度	316.60%	8.99%
111 年度	315.03%	5.67%
111 年上半年度	348.93%	6.53%
110 年度	338.42%	12.23%

註：

1. 安泰人壽與富邦人壽合併案已獲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 98 年 6 月 1 日，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富邦人壽，若評估時點落於合併日之前，則資訊公開事項係以存續公司之資訊為準。
2. 欲查詢 98 年 5 月 31 日以前原安泰人壽與原富邦人壽個別資訊請擊點本公司資訊公開網頁“原安泰人壽”與“原富邦人壽”之連結。
3. 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係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其中兩種衡量指標，尚非保險公司財務健全與否之唯二指標。